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08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8,195,45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09%，占公司总股本10.20%。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195,45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期回购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到期购回日 | 延期购回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黄俊辉 | 是 | 25,303,644 | 否 | 否 | 2023年2月16日 | 2024年2月16日 | 2025年2月15日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4% | 4.44% | 延期购回 |

注：2023年2月16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464,3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4年2月16日到期。2023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25,303,644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黄俊辉 | 是 | 9,500,000 | 否 | 是 | 2024年2月7日 | 2025年2月15日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7% | 1.67% | 补充质押 |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黄俊辉先生本次质押，是作为其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黄俊辉 | 252,087,820 | 44.20 | 58,195,457 | 23.09 | 10.20 | 0 | 0 | 0 | 0 |
| 郑幼文 | 13,347,616 | 2.34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65,435,436 | 46.54 | 58,195,457 | 21.92 | 10.20 | 0 | 0 |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195,4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二、关于“宏辉转债”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80%（4.68元/股），存在触发“宏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宏辉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超过12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911,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65%。谢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股115,06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60.13%。

3、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谢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一致行动人顾喆栋所持2%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拟以不高于12元/股的价格进行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8日起3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长期以来公司立足染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定位，专注于中高端染料和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关染整和颜色数字化应用技术服务。2023年度，公司染料事业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放眼海外市场，积极推动东南亚市场发展；公司助剂事业部生产基地完成建设，公司助剂产能得到有效补强，有望做大公司助剂业务规模。公司将继续贯彻染助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长期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持续发布本次交易相关进展公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 √ |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 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 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因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 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 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数量（股） | 回购前：比例（%） | 回购后：数量（股） | 回购后：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0,126,729 | 44.69 | 330,126,729 | 45.1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8,650,524 | 55.31 | 401,507,624 | 54.88 |
| 合计 | 738,777,253 | 100.00 | 731,634,35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数量（股） | 回购前：比例（%） | 回购后：数量（股） | 回购后：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0,126,729 | 44.69 | 330,126,729 | 44.9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8,650,524 | 55.31 | 404,364,824 | 55.05 |
| 合计 | 738,777,253 | 100.00 | 734,491,55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061,418,531.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69,507,478.6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91,911,053.2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56,680,571.51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2,034,622.35元。回购上限金额2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66%、2.18%，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因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许华山女士、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 (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未来3–6个月期间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年1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至–1.8亿元，与上年同期–5.83亿元相比，减亏3.33亿元至4.03亿元。公司在“一带一路”的业务布局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第四季度业务已出现明显好转，经营性现金流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至2月7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四款第 (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之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序号 | 回购用途 |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出售 | 427.35～854.70 | 0.85~1.70 | 5,000~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11.7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1.7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为427.35万股至854.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85%至1.7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数量 | 回购前：比例% |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数量 | 比例% |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数量 | 比例%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8,684,600 | 1.73 | 8,684,600 | 1.74 | 8,684,600 | 1.7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4,319,622 | 98.27 | 490,046,118 | 98.26 | 485,772,613 | 98.24 |
| 总股本 | 503,004,222 | 100.00 | 498,730,718 | 100.00 | 494,457,213 | 100.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0,659.3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735.32 万元，流动资产为234,725.57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3.44%、9.83%、4.2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3至6个月期间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 (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未来3–6个月期间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至2月7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四款第 (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之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序号 | 回购用途 |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出售 | 427.35～854.70 | 0.85~1.70 | 5,000~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年5月6日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11.7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1.7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为427.35万股至854.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85%至1.7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数量 | 回购前：比例% |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数量 | 比例% |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数量 | 比例%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8,684,600 | 1.73 | 8,684,600 | 1.74 | 8,684,600 | 1.7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4,319,622 | 98.27 | 490,046,118 | 98.26 | 485,772,613 | 98.24 |
| 总股本 | 503,004,222 | 100.00 | 498,730,718 | 100.00 | 494,457,213 | 100.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0,659.3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735.32 万元，流动资产为234,725.57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3.44%、9.83%、4.2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3至6个月期间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390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